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利法第一百三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關於期限之規定，呈請人應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呈請時應備具之文件，除科學名辭之釋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外，概用中國文字。

呈請人爲外國人者，前項文件如原係外國文，除譯成中國文字外，並附原文。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說明書，應備同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屬於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及側面各圖及請求專利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屬於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請求專利之部份；

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模型樣品，應與說明書符合，模型不得過大，樣品應備同式三份。

第六條 說明書圖式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備或不符，專利局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令呈請人於法定期限內補具。其呈請文件專利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查有不合時，亦得令補具。

第七條 在呈請中呈請人得因說明書與圖式或模型或樣品不符自請更正或補送，但不得變更原呈請案之實質。原呈請案爲新式樣者，不得變更形狀花紋色彩及指定之物品類別。

第八條 宣誓書應由登記有案之公司、工廠、工業法團、技師、律師或會計師，簽章證明。

第九條 呈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專利局據發寄地郵局日期戳記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十條 說明書圖式應密封呈遞，封面書明審查委員會開拆。

第十一條 模型或樣品送到時，如有毀損，專利局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十二條 新式樣專利之呈請人，應就經濟部依本細則第五十條所定之物品及類別指定之，其未能指定類別者，專利局得代為指定。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條為追加專利或第一百十二條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之呈請者，應附呈其原專利證書。
追加專利權給予時，填入原專利證書；聯合新式樣專利權給予時，發給聯合新式樣之專利證書，並將該證書號數填入原專利證書，蓋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代理人，以合於代理人規則之規定為限，代理人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委託代理人時，應附呈代理人之證明文件，載明所代理之權限，其權限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專利局對於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呈請人更換之，並通知代理人。

第十七條 代理人更換時，或其居所或住所或印章有變更時，應呈報專利局。
呈請人變更其居所或住所印章時亦同。

第十八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為之，並附送呈請人之國籍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附送其法人資格之證件。

第十九條 凡在外國已呈請或呈准給予專利權者，依本法呈請專利時，其呈請人以在外國，呈請案中之原呈請人或其合法承受人為限。

第二十條 前條之呈請人，應於呈請書中敘明在外國呈請日期，呈准給予專利日期，其專利部份及年限，有無租與或特許實施各事項，並附送有關證件。

在外國已消滅或撤銷之專利權，不得依法呈請專利。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共有人全體約定。
前項代表為呈請時，應附具約定之證件。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令各呈請人協議時，專利局應指定相當期限，逾期不呈報，視為所議不諧。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期限之預定，其最後一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休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或指定之期限，專利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關於前項期限之變更，有利害關係人者，應得其同意，方得請求。

第二十五條 呈請人為法人時，應敘明發明人或創作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與發明人之關係或協議經過。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對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前條第二項補行程序者，應敘明故障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之審定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呈文號數；

物品或方法：(在新式樣為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

呈請人姓名；(因異議或困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或舉發人姓名)

主文及理由；

審查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提起異議者，應將異議書及副本同時呈送專利局。

第二十九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三十條 專利證書記載左列事項：

呈請人姓名；

證書號數；
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在新式樣為新式樣之物品類別)
專利期限；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三十一 條 專利權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前條各款事項；
專利權人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公告之年月日；
追加專利之方法及其年月日；(在新式樣為其聯合新式樣及發證之年月日)
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專利權消滅或撤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專利權讓與或租與或繼承之年月日；
八、特許實施者之姓名住址及核准或撤銷之年月日；
九、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 三十二 條 本法各條所稱讓與，包括賣與贈與及互易等行爲。

第 三十三 條 專利權租與他人實施者，應具呈請書，依照租與部份地域期間，附送契約，由當事人連署，呈請專利局備案，並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呈請之。

第 三十四 條 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實施時，應以契約規定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並呈請專利局備案。

第 三十五 條 凡關於專利權之一切法律行爲或辦理一切程序有共有人或關係人者，均應連署。

第 三十六 條 專利權之讓與租與或補償金，其估價有爭議時，得呈請專利局定之。

第 三十七 條 專利權估價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發明或新型之工業價值；
發明或新型之技術價值；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商業價值；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實際需要程度；

專利權之年限及地域；
專利權曾經租與賣與之價值；
有無較優或價值相類可以代用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為專利權延長之請求者，應敘明受戰事損失之事實。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前項請求，應附送專利證書，核准時於證書中註明。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請求特許實施，應於專利權未撤銷前為之。

第四十條 請求特許實施者，應附呈實施製造詳細計畫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前項特許實施經核准並議定補償金後，由專利局發給特許實施之憑照。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實施，指專利品之製造而言。

第四十二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隨時檢查發明品創作品之是否實施，實施之是否適當。特許實施人應按年將實施情形報告專利局。

第四十三條 專利權被征用時，其補償金額，由徵用機關、專利局、專利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共同議定，一次給予。
依本法第五條、第九十八條收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國營事業徵用專利權時，應以讓與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之讓與消滅撤銷徵用，經審查確定時，專利局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並彙報經濟部。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專利標記及證書號數之附加，在專利權取消或撤銷後不得為之。
發明新型新式樣經審定公告後，得於物品或包裝上附加公告期內暫准專利字樣。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審查確定後，由專利局限期令呈請人依法納費領取證書。

第四十八條 呈請專利應納各費，除本法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已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六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六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六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六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六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六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三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三十元。
補發審定書，	每件三十元。
發給證明書，	每件三十元。
摹繪圖樣，	每件三十元至四十元。
抄錄書件，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發給其他書狀，	每件三十元。
前項費額每元暫照新臺幣三元繳納。	

第四十九條 專利證書特許實施憑照遺失或毀損時，專利權人或特許實施人得聲敘事由，呈請補發，但應先登報三天聲明作廢。
專利局補發證書，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第五十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